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遗体火化工作场所环境提升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为江西南方环保机械制造总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于 2024 年投资 161 万元，在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厚德路 1 号现有馆内扩建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遗体火化工作场所环境提升工程。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六）建〔2024〕26 号）。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平板式火化机及配套设施，同时对火化组预备间、火化组办公室、火化组办公室至操作间通道的顶面、墙面、地面改造出新，火化组预备间、火化组办公室、火化组办公室至操作间通道改造出新面积分别为 262.4m²、199.2m²、35.02m²，以及对其电路、照明等设施接入与更换。项目建设后，新增年火化量 1400 具的能力。

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7 日竣工，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调试。

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组织召开了南京市六合区殡仪馆遗体火化工作场所环境提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